

鄠邑区侯家庙水厂输配水工程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2025 年 12 月 02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西安市鄠邑区水务局（西安市鄠邑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

乙方（全称）：陕西东联禹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鄠邑区侯家庙水厂输配水工程建设项目的全部内容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鄠邑区侯家庙水厂输配水工程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鄠邑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鄠财预便[2025] 102 号

5. 工程内容：鄠邑区侯家庙水厂输配水工程建设项目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0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3 月 0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及支付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贰仟零玖拾捌元整（¥582098.00 元）；前述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税金、利润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施工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合同价格形式：签约合同价为暂定合同总价，最终以甲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结算价作为本项目结算依据，据实结算。

五、付款方式

1、预付款

（1）预付款：工程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30%；

（2）预付款预付办法：工程预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定后，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7 天内予以支付。

（3）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在工程进度款中一次扣回。

2、进度付款:

工程进度款根据工程进度拨付, 承包人于工程施工过程中, 按财务支付要求向发包人、监理人报送已完成的合格工程进度表, 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后, 按质量合格工程的工程款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要求, 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资料。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80%时, 暂停支付。待审计或评审完成后, 按照审计或评审结果支付扣除质量保证金的剩余工程款。

3、竣工(完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 ①工程完工后, 承包人应在30天内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含四套竣工图)报送监理人, 监理人应在20日内对所送结算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审核无误并对价款进行初审后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在收到完整无缺的结算资料后30天内审核完毕, 或提出审核意见。②承包人在完工后60天内不报送结算, 发包人有权罚款。

六、质量保证金

(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按结算价的3%。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一次扣留。

七、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 毛霄亮

身份证号: 61012519960518471X 联系电话: 19991808449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九、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违

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乙双方系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02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安市鄠邑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402MA6102JA7U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人民路

西侧御苑新城4号楼903室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鄠邑区北新街支行

账 号:

26161001040009188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 西安市鄠邑区水务局 (西安市鄠邑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

乙方: 陕西东联禹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 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供热与供冷系统,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 双方约定如下:

乙方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内容进行保修, 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工程缺陷问题引起的保修、损坏、伤害等, 均由乙方负责保修并承担修复的费用, 乙方并承担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因甲方提前使用或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 由乙方负责维修, 甲方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两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甲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

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质保金支付：缺陷责任期满后不计利息一次性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乙双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甲方(盖章):



地址:

乙方(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人民

路西侧御苑新城4号楼
903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徐江江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鄠邑区北新街支行

账号:

账号: 2616100104000918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25年12月2日

2025年12月2日